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0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0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了换届选举。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任期情况

本次续聘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卢竑岩	总经理
高岩	副总经理
林佳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梁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次董事会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卢竑岩先生、高岩先生、林佳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卢竑岩先生、高岩先生、林佳金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梁丽莉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卢竑岩先生简历

卢竑岩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美国 Salira Optical Network Systems Inc.开发工程师。2004 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鼓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岩先生简历

高岩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佳金先生简历

林佳金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稽核部。2010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梁丽莉女士简历

梁丽莉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3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6	春立医疗	2022/2/10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lzl.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资料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3)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4)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周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2)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周二)17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二)H 股股东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lzl.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春生

电话:010-58611761,4000101998

传真:010-80561690

电子邮箱:ir@clz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强、王东方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强、凌彦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比较有效的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现场查阅和收集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经核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访谈。

经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查阅了公司在手订单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申港证券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均实施了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李强 王东方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0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马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9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马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7,64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2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马涛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581	0.092%	IPO 前取得:110,58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涛	15,000	0.013%	2022/1/10~2022/1/19	集中竞价交易	65.70 -69.08	1,013,900.00	95,581	0.08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交投洪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2 年 1 月 20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哈密交投洪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壹佰捌拾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融资安排,公司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次为子公司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30 日

4、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 21 号

5、法定代表人:杨春生

6、经营范围:天然气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的投资、运营;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及服务;天然气管网和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天然气器具及配件、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炊事用具、农蓄产品、石油制品的销售;天然气器具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哈密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交投洪通 51%的股权,交投洪通持有哈密交投洪通 80%的股权;其中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哈密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为:交投洪通持股 8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3.44	2,667.31
负债总额	5.88	2,003.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8	2,003.07
资产净额	147.56	664.2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2.44	-8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2,46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9,46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27%、44.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04477704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注册资本:肆亿零肆拾伍万壹仟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0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755.14 万元到 12,255.14 万元,同比增加 100.10%到 114.0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5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200.68 万元到 9,700.68 万元,同比增加 79.62%到 94.1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4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99.3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1 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数控刀具产能增幅较大,硬质合金制品销量增加,公司收入实现规模增长。

(二)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新产品开发、生产效率提升,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同时,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费用率下降,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2021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收益:42.12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收回本金 7,000 万元,利息 42.12 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7.32	0
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70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